

最新车辆维修合同样本(汇总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车辆维修合同样本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甲方将一台小汽车(湘f0460)委托乙方维修。

一、维修时间:

1、汽车小修或

一、

二、三级保养做到在24小时内完成并出厂;

2、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

3、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500元,从维修费中扣除。

二、维修服务:乙方实行24小时服务,星期

六、日、节假日、中午休息照常上班。甲方车辆随到随修。乙方应上路抢修施救车辆,并免收施救费用。

三、质量保证:甲方要求乙方所用材料及配件,必须是百分之百的原厂件。如有“水货”,一经查实,甲方拒付全年维修费用,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范围:车辆大修, 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范围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五、维修费用:乙方应按照不超过《____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甲方:____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中心____区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部计算维修费。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六、付款方式:乙方凭维修发票经甲方有关人员核验签字后, 于____月份、____月份分两次到甲方结账付款。

七、若在承包期内, 乙方服务优质, 履约较好, 经甲方年度审查合格后, 本合同可顺延。

车辆维修合同样本篇二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以便共同遵守。

1.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1.4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1.5 “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1.6 “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2. 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3. 送修手续

3.1 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3.2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3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

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 维修费用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5. 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2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3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5.4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5.5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于“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6.2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6.3 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7.2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3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7.4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

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5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 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 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9. 乙方交货延误

9.1 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10. 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履约保证金

13.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4.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5.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5.3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16. 乙方服务

16.1 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6.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17.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

18.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车辆维修合同样本篇三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甲方一台_____小汽车委托乙方维修保养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报价

1、项目工时：按照《_____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工时定额标准。

2、正厂配件销售价：以对应品牌车型4s店对外销售公示价格(不得高于人保或平安保险公司价格平台)

3、从事汽车装饰、轮胎更换业务价格按市财政局发布的指导价执行。

4、如零配件市场价格浮动超过+5%时，须由乙方向岳阳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申请价格调整并经批准同意后才可调整结算价格。

二、协议范围

服务范围为：以维持、恢复车辆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车辆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整车维修、维护、总成维修，小修、专项修理维护，维修救援，汽车装饰，轮胎更换等相关行为。

三、维修程序

(一) 维修时限

乙方对送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总成大修不超过5天、全天大修不超过15天，送修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并为公务车辆提供24小时随时接修及道路施救服务。

(二) 送修手续

1、车属单位驾驶员填写全市统一格式的《定点维修报修单》(一式二联)，经维修专干审核，单位车辆管理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修，报修单位第一联由车主单位存档，第二联交由乙方结算。

2、乙方在实际维修过程中发现与报修范围不符时，必须先告知车属单位，经车属单位确认并重新开填报修单后再进行维修，严禁先修后补、后确认行为。

3、乙方不得擅自增加维修项目。维修中确需增加修理项目的，需经车属单位同意，将增加的维修事项及理由报岳阳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核准。

4、乙方要坚持以“修复”为主、“换件”为辅的原则，根据送修单位出具的《岳阳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报修单》(以下简称《报修单》)对车辆进行检测，对维修所需的材料费、工时费、

管理费等进行测算，并提供修前检验报告反馈给送修单位，经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入维修程序。对二级维护以上的维修项目，应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承修过程中，发现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征得送修单位同意，并补办报修手续。维修过程中对可以修复、不该更换的零件不得更换，不得擅自扩大维修范围。

(三)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提供打印结算清单，并附乙方维修明细清单，维修明细清单应注明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位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此单一式二联甲方和定点维修厂家各执一联）乙方将结算清单、送修单交送修单位审核。

2、送修方应在送修前的接车时仔细检查应修部分是否还在质保期内，以便得到维修。车辆竣工，应索取维修出厂合格证，对返修或质保期内维权做到心中有数。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送修方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送修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3、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送修方。

4、乙方在向送修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报修单》、《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一同交送修方。

5、如送修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_____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于《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送修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四、维修工时费和材料费

1、维修费=材料费+工时费

2、上述维修费为含税价。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或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责任保障，即：_一级维修车辆行驶20__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十天内；二级维护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三十天之内；大修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一百天之内。在上述质保期内，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经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认定，乙方要及时无偿地进行修复，对造成车主单位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乙方要全部赔偿。（若乙方质保期高于上述标准的，可按乙方的质保期执行）。提供其他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20__年7号令）、《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及岳阳市现行的行业标准执行。

2、在甲、乙双方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详见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书。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送修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换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协议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

1、本协议以人民币结算。

2、乙方在车辆维修结束并得到甲方认可后，应向甲方出具结算清单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税率为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所有结算手续后15天内办理结算支付手续(遇节假日顺延)。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对乙方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2)协同市汽修办、监察、审计、物价、工商、技术监督、司法、财政等部门对各单位定点维修制度的执行情况实施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建议有关部门按《岳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按行业规范和标书协议中的承诺约定对行政事业单位的汽车维修做到四优，即：“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秀、价格优惠，”并接受送修单位的监督。

(2)乙方应严格执行协议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市甲方及工商、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

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有《岳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办法》第六章“监督与管理”第四十第的情况之一的，累计三次的，甲方将终止与其签订的年度维修协议。

(3) 乙方须严格执行行业规范，杜绝虚开乱领造假违规行为。

(4) 对各单位定点维修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违反《岳阳市市直行政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和部门的情况。

(5) 协议期满后，甲方授予的“定点维修厂家”的牌子，由甲方无条件收回。

(6) 协议条款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岳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办法》第六章“监督与管理”第四十条的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警告，累计三次甲方将终止与其签订的年度维修协议。

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送修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送修单位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向送修单位追究经济赔偿。

4、定点服务单位办理结算的价格未按其入围价格执行，第一次违规，给予警告，并处罚违规项目金额二倍的处罚；第二次违规，给予严重警告，并处违规项目金额五倍的处罚；第三次

违规，取消其定点资格。

九、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协议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协议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送修单位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4)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协议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乙方交货延误

1、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送修方验收使用。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

3、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送修方办

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十一、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送修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或承诺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向送修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_____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_____元整，是且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协议。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送修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送修方。除甲方和送修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改造不受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上以的，甲方、送修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乙方负担。

十四、协议有效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的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双方均有权向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扫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车辆维修合同样本篇四

承修方(乙方)：_____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

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4)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6) “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二、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三、送修手续

3.1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3.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维修费用

4.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五、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2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3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5.4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5.5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

提出问题，而又不在于“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六、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6.2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6.3 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七、质量保证

7.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7.2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3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7.4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

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索赔

8.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8.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

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九、乙方交货延误

9.1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十、误期赔偿

10.1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不可抗力

11.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税费

12.1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履约保证金

13.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十四、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

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 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5.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5.3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十六、乙方服务

16.1 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6.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十七、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单位盖章)：__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

车辆维修合同样本篇五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

一、二级维护正常维护、维修等保养服务。

(4)“配件材料”系指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时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三、甲方车辆在乙方定点维修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优惠：

1、修理工时费优惠10%；

2、甲方有权享有配件优先自行选择使用权。

四、车辆送修

1、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

一、二级维护保养), 乙方必须按时完成。

(1) 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 24小时内完成。

(2) 金额在0元以下的, 36小时内完成。

(3) 金额在30000元以下的, 72小时内完成。

九、维修项目(内容)

2、在维修过程中, 甲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甲方认可。

(1) 维修费用应包括: 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 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十

一、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二、乙方服务

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对甲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 正常的

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一小时内完成(事故车辆参照第八条规定)。

三、质量保证

3、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四、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车辆的各类小修及

一、二级维护保养的工时费(不含配件费)，以每台车每月人民币：结算。

3、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

(2)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4、付款方式

(1)维护保养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七、合同终止：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十